國立臺東大學應用數學系教師升等審查標準

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 (108.09.25) 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院教評會議(108.10.22)

- 一、國立臺東大學應用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審理所屬教師升等事宜,特依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應用數 學系教師升等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二、凡本系教師符合本標準者,得申請送審申請升等。
- 三、本系教師升等除應符合「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二條第 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出申請升等:
 - (一) 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之教師:
 - 1、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專門著作出版(或期刊發表或期刊接受)時間,在向本系提出申請升等之前,在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含已接受)或出版學術研究論文或專利至少兩篇。
 - 2、代表著作須以「國立臺東大學」全銜刊登。
 - (二)以教學實務申請升等之教師須符合校級及院級升等標準與條件。
- 四、升等申請人應提送下列資料一式六份交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一)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專門著作出版(或期刊發表或期刊接受)時間,在向本系提出申請升等之前,所出版或發表之專門著作、作品,由送審教師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五件。該代表著作(作品)須為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或正式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或經審定之專業著作、作品或專利)。代表著作(作品)如係兩人以上合著,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主要創作人,發明人),且需另附合著人證明(合著人均應親自簽名。
 - (二)其他已出版之參考著作,非學術或專業性著作不在審查之列。
 - (三)參與之研究計畫及所獲之研究補助案。
 - (四) 參加各學術研討會情形。
 - (五) 其它業經審定之新技術或新發明、專利及相關說明。
 - (六) 本校教師升等申請書。
 - (七)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資料。
- 五、本標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 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教育部相關法

令規定及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

六、本標準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